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国际商法

马平 丁玉书 主 编
李爱华 吴红霞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国际商法

马平 丁玉书 主编
李爱华 吴红霞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际商事活动涉及领域的惯例、条约,依照国际商事法规操作规程,结合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有关国际商法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了商事组织法、商事代理法、商事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及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国际商法理论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本书具有知识系统、理论适中、结构合理、案例丰富、贴近国际经济的特点,具有广泛实用性,因而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管理等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普通高校高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 / 马平,丁玉书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9067-1

I. ①国… II. ①马… ②丁… III. ①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7227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0.75 字 数:439千字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元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征 冀俊杰 张昌连 王阳 翁心刚 唐征友

丁虹 吕一中 张建国 王松 车亚军 王黎明

编委：王绪瑾 林辉 齐众希 丁玉书 宁雪娟 田小梅

孟繁昌 李洁 吴慧涵 鲁彦娟 鲍东梅 薄雪萍

李耀华 孙军 张美云 何巍厦 白大永 王洋

李爱华 李遐桢 王桂霞 罗佩华 马平 周晖

苏艳芝 彭爱美 童俊 孙勇 王建设 李静

张武超 焦晓菲 卢芳华 张剑虹 李涛 李佳

王海文 吴红霞 朱宏 钟丽娟 崔娜 王威

黑岚 梁红霞 穆晨曦 郑强国 吴青梅 李淑娟

卜小玲 熊化珍 温智 张劲珊 李康 曹敏

总编：李大军

副总编：李爱华 武裕生 李遐桢 罗佩华 马平 彭爱美

专家组：唐征友 齐众希 钟晖 林辉 武裕生 刘志军

从书序言

PERFACE
国际商法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我国经济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越快,市场竞争越激烈,越是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法律法规既是规则,也是企业的行为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在开拓国际市场、国际商务活动交往、防止金融诈骗、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民族品牌创建、支持大学生创业、促进生产、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税改、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为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自主创业发展,为与国际经济接轨、适应中国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并及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旅游法、商标法、税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规定,为的是更好地搞活经营、活跃市场、确保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全民都必须尊重严守法律法规,随着世界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所有企业也必须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当前,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法律法规,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加强在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法规道德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社会需求和市场呼唤有知识、会操作、能顶岗的实务型法律法规专业人才,本套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高等教育法律教学的创新和教材更新,而且也满足了社会需求,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对加强法制观念、树立企业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法律法规课程的特色教材,以读者应用能力训练为主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当前国际法制改革新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毕业生就业工程,针对社会、市

场、企事业单位对各种法律事务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撰写。

本套教材包括《经济法》、《商法》、《海商法》、《税法》、《国际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律法规》、《保险法律法规》、《会计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教材。参与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首钢工学院、牡丹江大学、北京教育学院、燕山大学、北京城市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厦门集美大学、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大连商务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郑州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宣武社区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全国三十多所高校。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本科法律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法律教学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社区居民也是非常有益的普法参考读物。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财税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关行业企业领导与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希望全国各地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院校积极选用本套教材，并请同行多提改进意见，以使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

牟惟仲

2014年6月

前 言

FOREWORD
国际商法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我国复关入世条款的逐步兑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依法办事、依法开拓国际化市场、依法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国际化经济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竞争力、市场主体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国际商法是工商管理、经济管理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国际商事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国际化市场经济需要国际商事法律法规的保障,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各类企业及从业人员法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的国际商事法律法规应用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十分必要,这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共十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根据国际商事领域、惯例、条约,依照国际商事法规操作规程、结合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有关国际商法和政策制度,系统介绍了商事组织法、商事代理法、商事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及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国际商法理论知识,并结合学生就业需要,注重案例教学,注意培养学生应用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了国际商法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知识系统、理论适中、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广泛实用的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管理等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普通高校高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本书的出版由李大军进行统筹策划,马平和丁玉书主编,马平统改稿,李爱华、吴红霞为副主编,由国际商法专家孙勇教授审定,王阳教授复审。作者编作分工:牟惟仲(序言),马平(第一章、第四章),贾红营(第二章),李爱华(第三章),周晖(第五章),丁玉书(第六章),郭可(第七章),吴红霞(第八章),隋永华(第九章),罗佩华(第十章),华燕萍(文字修改和版式整理),李晓新(课件制作)。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近年颁布实施的国际商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借鉴引用了大量国际商法的最新书刊和网站资料,收集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编委会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使用。因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5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国际商法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3
第三节 世界两大主要法律体系	6
第二章 国际商事组织法	1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主体法概述	1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四节 公司法	27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53
第一节 商事代理法概述	53
第二节 代理的法律关系	64
第三节 中国代理法	70
第四节 常见的国际商事代理	72
第四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8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9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0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2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17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3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3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140
第五节	违约补救措施	147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55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与保险法	16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64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法律制度	179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186
第五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96
第七章	票据法	20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6
第二节	汇票	221
第三节	本票	237
第四节	支票	239
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	244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244
第二节	几个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251
第三节	有关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264
第九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2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9
第二节	商标法	272
第三节	专利法	279
第四节	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86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290
第六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立法	293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302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02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0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11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14
参考文献	318

本章要点

1. 理解国际商法的概念；
2. 了解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理解西方两大法律体系。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学习国际商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商法。《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是这样解释商法的：“商法传统上指与民法并列、互为补充的部门法，即调整市场经济中商人、商业组织和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这一定义中明确了商法调整的是商业主体间的商事关系。商事关系是指平等的商事主体在实施商事行为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因此，商法是调整商事主体在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链接

法学上的“商”不同与经济学上的“商”

经济学上的商，是指介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媒介行为，称为“固有商”或“买卖商”（第一种商）。法学上所说的商，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主体所从事的一切营利性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活动,除第一种商之外,还包括:“辅助商”(第二种商),指间接沟通生产和消费渠道的行为,如行纪、居间、运送等;第三种商,指提供资金融通或与上述商有密切关系的行为,如银行、信托、出版、印刷等;第四种商,指与第三种商有关系的行为,如保险、服务、娱乐等。

国际商法是在传统商法基础上形成的,但它又不同于传统的商法,具有自己的特点。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是国际商事关系。国际商事关系中所谓的“国际”性指的是跨越国界的意思。这种国际性的判断,一方面是指商事主体的国际性,也就是指作为国际商法主体的企业或个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另一方面是这种国际性也是指商行为的国际性,即指商主体所从事的商事交易行为等跨越了国界。

二、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商法是伴随着商品交换与商品经济而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古希腊时期,地中海沿岸地区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及通航条件,不同国家之间的商业交易十分活跃,与此同时就出现了一些调整商业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影响比较大的就是古罗马法。罗马法中的万民法是从罗马的外国人法中发展而来的,类似于“涉外民事法”,具有国际性。罗马法是诸法合体,没有专门的商事法律,但一般认为,古罗马法中有关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应该是国际商法的最初萌芽。

但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商法主要起源于欧洲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中世纪商人习惯法指的是11—16世纪在欧洲,特别是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邦中发展起来的商人法。11世纪时地中海沿岸地区已成为世界贸易的中心区域,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商业非常繁荣,进而带动了大西洋沿岸地区的经济发展。而此时的欧洲正处于封建法和寺院法的控制之下,正常的商业活动不但得不到法律保护,相反却被认为是非法的。

商人阶层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利益,从封建主手中买得自治权,组建商人法庭,并依照他们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习惯来解决商事交易中的问题。例如,意大利的佛罗伦萨等就出现了商人行会组织——商人基尔特(Merchant Guild),以保护商人自己的利益。这些商事习惯和惯例就逐渐发展形成了商人习惯法。这种商人习惯法适用于各国商人,从而使当时的商法具有鲜明的国际性。

17世纪以后,国际商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日益强大,近代资产阶级主权学说也受到推崇,欧洲各国开始注重商事立法,纷纷把商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这一阶段的商法就失去了其原有的国际性的特点。法国于1807年制定了统一的《法国商法典》,创立了大陆法系“民商分立”的立法体例,为欧洲各国所效仿。1897年,德国制定了独立的《德国商法典》,该法典对其后的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也影响

颇深。1899年,日本也制定了独立的商法典。英美法系国家,虽属判例法系,19世纪以后,也开始制定一系列的单行的商事法规,如美国1906年的《统一买卖法》和英国1893年的《货物买卖法》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日益紧密,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这种新的发展趋势客观上就要求建立统一的国际商法,以摆脱各国国内法对国际商事关系发展所形成的阻碍。许多国际组织开始着手进行统一国际商事立法的工作。国际商法也自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该阶段的特点主要是恢复了商法的国际性和统一性。

三、国际商法的内容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活动的,而国际商事活动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的。传统的国际商事交易是以有形商品的交易为主,但是,在当今世界,经济高速发展、技术飞速进步,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加剧,国际经济交往中出现了新的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除了原有的有形商品买卖之外,资金、技术、劳务等作为新型的交易对象加入进来。随之,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融资、国际投资、国际租赁、国际工程承包等新型的交易方式也出现了。这些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突破了传统国际商法的范畴,拓展了其新的领域,构成了国际商法新的内容。

本书由于篇幅有限,不可能将如此丰富的国际商法内容全部涵盖,所以,本书在导论部分对国际商法的基础知识进行了简要阐述,其他章节主要介绍了商事组织法、商事代理法、商事合同法、货物买卖法、产品责任法、货物运输与保险法、票据法、知识产权法及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内容。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渊源,也就是根据法的效力来源而表现的法的不同形式。国际商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其渊源主要有:国际条约、国际商事惯例和各国国内商事法。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或公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法主体间以国际法为准则缔结的,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条约或公约对于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对于国际条约,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分为以下不同的种类。

(一) 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内容的不同分类

依照该种分类方法,可以将国际条约分为专门的国际商事条约和包含有商事条款的一般国际条约。

专门的国际商事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专门以商事为内容,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包含有商事条款的一般国际条约,则是指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非专门以商事为内容,但其中部分条款涉及商事关系的国际条约。

(二) 根据国际条约的性质的不同分类

依照这种分类方法,可将国际条约分为统一实体法条约和统一冲突法条约。

统一实体法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直接规定商事主体间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国际条约。例如,1978年的《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及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统一冲突法条约,是国际法主体间缔结的不直接规定商事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而是规定有关商事问题应该适用哪国法律作为准据法的国际条约。例如,《产品责任适用法律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等,都属于该类条约。

(三) 根据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数量的不同分类

依照此种分类方法,国际条约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

国际商事领域的多边条约比较多。一般是由缔约国签字、批准后,自全体缔约国或国际条约所约定的一定数目的国家批准或明确表示受约束之日起生效。国际商事条约中的多边条约主要有: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的《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1年的《万国邮政公约》;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67年修订)和1967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国际商事条约中的双边条约主要有:《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协定》;《相互保护和促进投资协定》;《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书》等。

二、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商事活动中,经过反复实践而被商事主体所普遍接受的商事习惯规则。国际商事惯例是国际商法的另外一个重要渊源。

国际商事惯例,是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的商业活动中的习惯性做法,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它不同于国际条约,不是以国家间协议方式出现的。而是由民间组织或商业团体把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习惯做法归纳成文,给予明确的定义和解释。目前,广泛适用的国际商事惯例基本上都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根据长期形成的商

业习惯制订的,以成文的方式存在着,其内容中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处理赔偿纠纷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

尽管国际商事惯例具有普遍适用性,但它不同于国际条约,不具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也就是说它不具有直接的普遍法律约束力。通常各个国家都允许其商事合同的当事人有选择适用国际商事惯例的自由,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某些惯例时,当事人即受该惯例的约束,该惯例就对该当事人具有了法律拘束力。当然,当事人在选择适用国际商事惯例的同时,也可以针对现有的规则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因而,国际商事惯例适用起来就显得非常灵活。

目前,在国际贸易领域较具影响力的国际商事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及1995年《托收统一规则》等。



国际商事惯例取得法律效力的途径

国际商事惯例不是国家立法,也不是国际条约,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要取得法律效力必须经过国家的认可。国家认可国际商事惯例的法律效力一般有间接和直接两种途径。

1. 间接途径

这种途径是指国际商事惯例通过当事人的协议选择而间接取得法律拘束力,它是国际商事惯例取得法律效力的最主要途径。在国际合同领域,“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承认。这样,特定国际商事惯例就因法院地国或仲裁地国承认当事人的选择而被间接地赋予法律效力。这一途径已为一些国际条约所规定。

2. 直接途径

直接途径不以当事人协议为条件而是直接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赋予国际商事惯例以法律约束力。

(1) 国内立法的规定。《日本商法典》第1条规定:“关于商事,本法无规定者,适用商习惯法,无商习惯法,适用民法。”《瑞士民法典》第1条规定:“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惯例。”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以及《海商法》第268条都规定,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此外,美国《统一商法典》明确规定采用国际贸易中普遍承认的原则和惯例。西班牙和伊拉克已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全盘移植到其国内法中,赋予其国内法上的普遍约束力。

(2) 国际条约的规定。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第9条第2款撇开

当事人的协议,直接认可惯例的约束力:“当事人还须受一般人在同样情况下认为应适用于契约的惯例的约束。”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8条第3款规定:“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从而直接认可了国际商事惯例的效力。^①

三、各国国内商事法

国内商事法也是国际商法一个不可忽视的法律渊源。一般来讲,一国的国内商事立法只对本国国内的商事活动具有约束力,但是,依照国家主权原则,涉外商事法律关系也应由某一国的国内商事法进行管辖,从而导致某国的国内商事法成为国际商法的渊源之一。另外,尽管目前已有大量的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但是,在国际贸易领域中所涉及的商事活动是灵活多变、纷繁复杂的,现有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的内容不可能涵盖所有这些商事关系。因此,国际贸易发展的现实需要也决定了一定程度上必须依照各国国内商事法的规定来调整有关的国际商事关系。

总之,各国国内商事法作为国际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国际条约、国际商务惯例调整国际商事活动的重要补充。也正因为这一点,在学习和研究国际商法时,必然也要注重对各国国内商事立法的研究和探讨。

第三节 世界两大主要法律体系

所谓法系,是在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是对各国法律体系所作的一种分类。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这两大法系无论是从形成、发展上,还是从法律结构方面都具有各自的特点,使得其法律体系中的商法也具有各自不同的结构与特点。就目前来讲,各国国内商法仍然是国际商法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而,在学习国际商法理论的时候,必然要学习和了解世界两大主要法律体系,以便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各国的国内商事法。



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